**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_Toc13302)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14](#_Toc1632)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14](#_Toc27492)

[第4章 评标办法 31](#_Toc30913)

[第5章 附件 38](#_Toc26593)

#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项目名称 |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
| 2 | 2.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 |
| 2.2.3 | 建设规模 | 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524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500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 |
| 3 |  |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
| 4 | 2.2.4 | 项目投资 |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 |
| 5 | 2.2.5 | 质量目标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6 | 2.3.1 | 招标范围 | 由南房2号开关房2M母线原有断路器柜(G09柜)新敷高压电缆FY-ZRYJV22-8.7/15kV-3×70mm2/280米至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S11-M-500kVA)，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图纸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如设计图纸有调整时，必须服从要求调整。 |
| 7 | 2.3.2 | 工期 | 45日历天内完工并通电，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 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2.3.3 |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12 | 4.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4 | 8.1 | 招标答疑 | / |
| 15 | 13.1 |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 招标控制价为¥452,929.8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5035.14元（固定值）。  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6 | 15.1 | 投标有效期 | 7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6.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3602056909200030855  3、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7时00分前以投标人转出【汇款时注明：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 |
| 18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
| 19 | 19.1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 收件人：李工，66806279  提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5楼会议室  投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09时00分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09时30分前。  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
| 20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09时30分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5楼会议室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
| 21 | 2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审法，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20%+经济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1.2 “建设管理单位”指 / 。

1.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4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5 “招标代理”指 / 。

1.6 “设计人”指 / 。

1.7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9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完成。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4项目总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及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3投标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3．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各个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项目需求书

（3）投标文件格式

（4）服务合同

（5）评标办法

（6）附件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目录。

11.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3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版本填写）。

11.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1.6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11.7人员到位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8投标人综合概况（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9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0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按招标文件第3章格式填写）。

11.11报价表（含报价清单）。

11.12投标申请人声明。

11.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录光盘或提供U盘，需为公司盖章版本；含报价清单软件版）。

11.14技术标文件（独立成册）。

11.15施工组织方案。

11.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投标货币**

14.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商务标正本（1本）、副本（4本）一起包封；技术标正本（1本）、副本（4本）一起包封。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3.2 / 项目

18.3.3 / 前不得开封

18.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择邀请单位重新组织招标，三次招标仍少于三家投标单位则由投标人自行指定服务单位承接该项目。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一致，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b. 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服务期；e. 质量目标；f.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的。**

**六、评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8．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7.3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人颁发。

31.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一年内拒绝其对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合同生效**

33.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第2章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524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500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由南房2号开关房2M母线原有断路器柜(G09柜)新敷高压电缆FY-ZRYJV22-8.7/15kV-3×70mm2/280米至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新建经发金岭北路临电箱变(S11-M-500kVA)，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图纸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如设计图纸有调整时，必须服从要求调整。

# **第3章 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以及本次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任务，并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任务。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服务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格式二：**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 (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实际人员均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配备。

投标单位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登记号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 | | 营业期限 | | 年 月- 年 月 | |
|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 | | | | |
| ISO9000认证号、范围 | |  | | | | | | |
| 其他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数量 |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
| 联络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单位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  （单位盖章） | | | | | | | | |
|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的专业特长： | | | | | | | | |

注：企业资质、营业执照需要附上复印件。

**格式六**：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注  册资格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承担工作”栏，应注明主要人员（须注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2、人员应附上个人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项目负责人必须附执业证书及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及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人员姓名和岗位等，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报价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下浮率：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5035.14元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  |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封面格式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4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1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选择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

1.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招标人。

**二、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4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7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2.8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2.9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标专家徇私，违反纪律，则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四、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五、开标、评标、定标办法**

**5.1 评标小组**

5.1.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5名专家组成。

5.1.2 评标小组推举产生1名评标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标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小组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小组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小组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种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小组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3）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3.2 详细评审步骤

（1）评标小组专家首先按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议，则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评标小组专家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评标小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确定评标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

**六、开标细则**

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6.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6.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6.4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项目负责人名称；e、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小组评审。

6.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唱标结束后如未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七、评标**

**7.1 评标过程**

本次招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进行评审。收标后，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阶段和步骤进行：

7.1.1 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2 第二步：专家对综合评分表进行打分；

7.1.3 第三步：评标小组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小组根据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列于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7.2.2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7.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以下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5.1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5.2若出现得分相同的单位，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

**7.6 确定中标人**

7.6.1 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审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7.6.2 虽然经招标人审定为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评标专家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7招标人将参照以下原则进行本项目中标人的替换：**

7.7.1 若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能表现出符合要求的水平，经招标人研究确定，可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7.2当中标人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申请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5章 附件**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2 综合评分表**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4 品牌表（另附）**

**附件5 工程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5 图纸（另附）**

**附件6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2 | 投标人资质符合要求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符合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  | 结论 |  |  |  |

注：

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综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商务部分  （50分） | 企业业绩 | 20 |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10kV电力工程，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30万元的一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20分。  注：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盖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效业绩认定时限：竣工报告的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今）。  ②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  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  ③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文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  |
| 管理团队 | 10 | 1、技术负责人为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为电力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造价负责人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为电力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  5、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电力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加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另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2025年5月）有效的社保证明。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第三方评价 | 10 | 投标人至今（含最近评审年份）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  1.连续10年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连续8至9年的得5分，连续6至7年得1分，连续5年及以下得0.5分，无的得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仅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年度）。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 施工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 10 | 拟投入施工技术人员需持有电力工程相关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以上人员齐全（每个特种作业操作证至少各三名的得4分）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高压电工作业或电力电缆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加1分。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①特种作业操作证；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5年5月）有效社保证明，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综合评价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承诺、施工现场的清运方案及措施、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实施方案等）、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1.优：方案内容齐全，措施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承诺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10分；  2.良：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承诺较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7分；  3.差：方案内容有缺漏，措施较有效可行、针对性一般，承诺较详细，较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工期计划 | 10 | 1、优：从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验收、进度控制等方面考虑，工期及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横道图和网络图，施工设备及材料安排等详细充分,得8-10分；  2、中：从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验收、进度控制等方面考虑，工期及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有横道图和网络图，施工设备及材料安排等合理，得6-7分；  3、差：没有从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验收、进度控制等方面考虑，工期及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横道图和网络图不齐全，施工设备及材料的安排简单，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1、优：项目质量措施保证目标明确、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有明确的质量承诺， 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得8-10分；  2、中：项目质量措施保证目标较明确、方案较 详细、可行较强，有较明确的质量承诺，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合理， 得6-7；  3、差：项目质量措施保证目标不明确、方案简单、可行性较低，质量承诺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得0-5分。  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 10 | 1、优：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点、实施难点、易损多发维修点清楚，有针对性，得8-10分；  2、中：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点、实施难点、易损多发维修点较清楚，较有针对性，得6-7分；  3、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点、实施难点、易损多发维修点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5分。  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 | 10 | 1、优：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方案，安全防护制度健全，可行性高，能有效保障本服务项目的安全实施，得8-10分。  2、中：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方案，安全防护制度可行性较高，基本保障本服务项目的安全实施，得6-7分。  3、差：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管理方案， 安全防护制度可行性较低，得0-5分。  无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说明：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经济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评分内容 | 基准分 | 得分 |
|
|  |  |  |  | 经过符合性审查，经济标报价部分以入围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为满分100分，高于基准价的1%扣1分，低于基准价的1%扣0.5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1、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100。  2、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100-[（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  3、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100-[（基准价-报价）/基准价]×100×0.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广州南沙经发建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金岭北路地块开发项目临电工程施工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本公司保证上述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品牌表（另附）

附件5：

**技术要求（另附）**